

哲學新論

南京書店出版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版

哲學新論

此書有著作權印必究

■每冊實價大洋壹元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撰者 景幼南

發行所 南京書店

發行所 南京書店

南京太平路
三百九十五號

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

歷
史
哲
學

歷史哲學目錄

第一篇 歷史哲學概觀

- 一， 何謂歷史哲學
- 二， 歷史哲學上之問題
- 三， 歷史哲學之流別
- 四， 與歷史哲學性質相近之學科

第二篇 無生物歷史與生物歷史之異同

- 一， 生物與無生物之區別
- 二， 生機主義與機械主義
- 三， 生命之源流
- 四， 生物歷史與無生物歷史之溝通

第三篇 人類歷史與他生物歷史之異同

- 一， 程度之差與種類之差——演化說與發生法
- 二， 人類之大同於他生物者——所謂本能之歧義
- 三， 人類之特異於他生物者——意識之發達

第四篇 歷史上之要因——所謂史觀問題

- 一， 因果之種類與史觀
- 二， 因果之重輕及其標準
- 三， 論各種史觀
- 四， 人類史上之智慧史觀
- 五， 世界史上之唯識史觀

第五篇 史事變化之法則階段與趨勢

- 一， 時間與變化
- 二， 變化之法則——論所謂辯證法
- 三， 變化之階段

四，變化之趨勢——進化退化與輪化
五，造化與幻化

第六篇 史事變化之理想或當然問題

- 一，必然與當然
- 二，自然與文化
- 三，鬥爭與進步
- 四，和平漸進與革命
- 五，組織與自由
- 六，社會有機體說

歷史哲學

第一篇 歷史哲學概觀

一 何謂歷史哲學

吾國史字舊有史官史書史事三義。輒近所謂歷史，釋自西文，仍兼史事史書而言。茲所謂歷史哲學之歷史，惟指史事。

所謂史事，或單指人事，或推及於生物而有生物演化史，或推及於無生物而有物質演化史地質史等。就變化言，皆無不可。茲所謂歷史哲學之歷史，仍偏重人事，而勢及於他生物及無生物。

所謂哲學，最普通義，爲根本問題之研究。茲所謂歷史哲學者，謂對於人事變化中根本問題之研究。

二 歷史哲學上之問題

人事變化中之根本問題，爲普通人生哲學及分科之宗教政治倫理等學所不詳

者，即本書所謂歷史哲學之問題。略述如下。

一、無生物歷史與生物歷史之異同。（如生命之意義原委及必然因果律之適用與否等問題。）

二、人類歷史與他生物歷史之異同。（如本能智慧道德學問之原委等問題。）

三、人事變化中之要素或要因爲何及其所以爲要者何在？（如世所謂各種史觀等問題。）

四、人事變化中之平均趨勢或傾向若何？（如進化退化輪化以及歷史演進之階段等問題。）

五、人事變化之理想歸宿或理應若何？（如競爭互助大同小康等問題。）

三 歷史哲學之流別

一曰神學的歷史哲學。其特色在以神旨或天心，解釋人事變化之要因趨勢及歸宿問題。歐洲中世耶教大師奧格斯丁(Augustine)所著天國(City of God)一書，可爲代表。二曰玄學的或玄想的歷史哲學。其特色在誤以臆想爲事實，或誤以今

於部份事實之理論爲足以概括全部事實。如德之 Hegel 以世間變化爲一大理性之發展。以及古今中外各哲學家對於歷史上根本問題之解釋，不該不徧，勇於自信者皆是。三曰科學的或實證的歷史哲學。其特色在不以事實遷就臆想，不以臆想遽爲定論。今之治社會科學學者，固多努力於此。作者亦竊懸此爲鵠。究之，孰爲能達此鵠，或較近此鵠？讀者可自判之。

於茲有宜說明者數事。一者，此三派別，視其治學之方法與效果爲判，可以同時並存。二者，神學的歷史哲學，以神旨或天心爲主，神旨或天心實亦臆想之一種，故與他玄想派之方法無根本差別。彼主天心或神旨者，又未嘗不自命爲實證。其果爲實證與否，讀者可自判之。三者，名之曰神學的而不曰宗教的，蓋以佛法亦一般人所謂宗教，固未嘗以神旨解釋歷史故。四者，玄想派歷史哲學，莫不自命爲科學爲實證。其理論之一部，亦不無可以實證者。如馬克斯（Marx）自命其經濟史觀爲科學的史觀是。別黑白而一是非，則惟讀者共有之經驗與理性是賴。

四 與歷史哲學性質相近之學科

一曰狹義之史學。其所重在史書之著述與研究法。當其討論歷史之意義暨料簡史事之標準等問題時，則不免涉入歷史哲學範圍。二曰社會學。或謂即歷史哲學。（如 Paul Barth 所著 “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as Sociology”）或謂歷史哲學為社會學之先驅，如星運學之於天文，鍊金術之於化學。所究問題雖大體相似，而所用玄想與實證之方法判然有異。（如 Small 所著 General Sociology）愚謂學問之分野，終當以所究之問題為根據。使哲學而無特殊問題為之對象，而僅以堅持其玄想的方法為個性者，擯一切所謂哲學者於學問之域之外可也。今既以哲學為根本問題之研究，則宜析一般社會學上之問題為二部。其所涉及或未當詳究之問題，而為一般所認為根本的者，（如上第二節所舉）當以讓之歷史哲學。其所專究之問題，若世間各種團體之組織作用起源發展等，名之曰歷史科學，亦無不可。三曰人生哲學與倫理學。人生哲學雖若以個人為出發點，以究人生之命運價值問題，與歷史哲學之以人類或衆生為出發點者有異。然當其討論個人命運時，

不能不聯及人類或衆生乃至無生物之命運。當其討論個人之價值或理想時，尤不能不以人類或衆生所應有之公共價值或理想爲歸宿。唯然。歷史哲學實可謂爲自歷史之觀察所得之一種人生哲學。古代大思想家，其人生哲學中，每有對於史事之根本見解。（如史稱道家者流，蓋出於史官。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可爲著例。）特不以歷史哲學名。至於倫理學一名，易與社會學相混。宜別名道德學。道德問題爲人生哲學中之根核問題。稍擴其範圍，卽與人生哲學無別。其與歷史哲學上理想問題之關係，尤深且切。

第二篇 無生物歷史與生物歷史之異同

一 生物與無生物之區別

生物者何？具有生命作用之物體也。生命之現象維何？曰，普通所謂心理作用（知識感情意志等）生理現象（生長生殖營養等）與物理作用（分合變化等）相對者是。世間各物，有心理現象者，必有生理現象，有生理現象者，必有物理現象。此經驗所詔示者。雖然，此各物中，有唯有生理現象而絕無心理現象者否？有唯有物理現象而絕無生理現象與心理現象者否？心理與生理，生理與物理，有劃然之區別否？蓋有難言者。試取一般所以區別生物無生物者而諦察之。

一，生物有全體性而無生物無之。全體性者謂各部份關係密切，對外有一致之作用也。愚謂不然。二輕原子，一養原子，化合而爲水，非經電解，不能見其輕養之迹。其關係不可謂非密切。其對外所生之作用，亦爲水之作用，而非輕養之作用。他如電子之組成元子，而對外有一致之化學

作用。分子結晶爲物體，而對外有一致之物理作用。謂非全體而何？夫個人之結合而爲社會，普通所謂心理作用也。細胞之結合而爲生物，普通所謂生理作用也。電子元子之結合，普通所謂物理作用也。其各部份之關係，未知其孰密？其對外有一致之作用又同。其間劃然之區別果何在耶？

二。生物有個性而無生物無之。個性者謂各個體間不能完全相同，必有其特異之性耳。然此亦程度之差，未足以爲生物之特色。一類細胞，一類病菌，一類分子元子，其各個體間，必非絕無差異，而同爲人類感覺力之所不及。卽在高等生物，其個性亦有非恆人所能辨者，未足以爲異也。

三。生物具有內發力而無生物無之。是亦不然。觀乎陰陽電之同性相拒而異性相吸，其相拒相吸之力，非自內發而何？

四。生物具有不定性而無生物則爲必然性。故無生物界有必然之定律，而生物界則無之。是亦不然。今科學界公認所謂必然定律者，特蓋然性較大

之謂。試以心理學上之定律，如思想之發達與文字語言之發達成正比例，生理學上之定律，如高等生物之生必假兩性之結合之類，與物理學上吸力壓力諸律較之，其蓋然之大小，殆未可軒輊。至因果律之非必定，亦非完全不定，而爲概然之可定，已詳前宇宙哲學人生哲學中。

五、生物有進化性而無生物則爲往復性。如生物之死者不可復生，智者不可復愚，而物質之分合變化，化學家可以意操縱之是。是亦不然。動物食植物以增殖其細胞，未嘗不能化死爲生。雖曰化死爲生，而前後之生，實爲二物。今化學家放射一物之電後，復通電流於其上，前後之電非一，豈可謂爲往復？推之，輕養與水，水之與汽，以加電減電，加熱減熱等作用，相爲往復，雖若前後無異，甯可謂爲一物？自我觀之，化學家之播弄物質，生物家之試驗細菌，與大將之調動軍隊，其方式實無根本差異。復次，察天文之歲差，考地質之變異，以及銑鈇等之放射電子，植物之吸收水土日光而成細胞等現象，謂物質之絕無進化，誰其信

之？

六、生物有生死生長生殖等作用而無生物無之。愚謂生死云云，特顯隱轉移之別名，與物理現象之顯隱不異。此理已詳前宇宙哲學人生哲學中。磁石之吸鐵，金石之結晶，電力之傳佈，其視單細胞動物之生長生殖，或亦程度之差耳。

· 意者，豈有有生，殆非譌語。然古之所謂萬有有生論者，謂萬有有程度不甚懸殊之生命現象。今則謂程度迥異而進化可期。此不可不辨。

二 生機主義與機械主義

近世自然科學發達之結果，於自然界發見因果律頗多。機械主義遂以大成，謂任何現象皆可以必然之因果律解釋。治生物學者如 Driesch 等，反對其說。謂生物具有全體性不定性進化性內發力等，不可以機械律繩之，因創所謂生機主義。謂生物之進化，別有生機力或極素爲之因。觀於上節所論列，知機械之於生機，亦僅程度之差。必然因果律或命定論之不適用，即在無機界亦然。已詳人生

哲學之價值主宰問題篇。

至於所謂生機力者，認為生理作用之別名或總名，如電之於電氣作用，心之於心理作用則可。若認為另一作用，而為生理作用之原因，則猶之以心為心理作用之原因，以電為電氣作用之原因，以吃飯能力為吃飯之原因，以有大小為佔空間之原因，以八兩為半斤之原因，即不免落玄學圈套。近有朱謙之者，聞生機之說，據以著所謂歷史哲學。曉然於『因為生機活潑，所以能够製造工具和言論，這才是人類進化的內部真因。』真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，抑可為玄學的歷史哲學之一例證也。

或謂物力有隱顯。顯則為作用。隱則為能力。如蓄電池中之電，為電之能力是。生機力之於生命作用亦然。應之曰，誠若是。則一切作用之未現或既現而隱，皆得謂之潛在之能力。物理之未進而為生理，生理之未進而為心理時，亦可謂已有生理心理之能力。特機緣未熟，未能顯現耳。不得謂生命之能力為生物所專有也。參宇宙哲學中辨因果篇。

三 生命之源流

愚前作評進化論一文，曾詳論生命現象之有隱顯轉移而無生滅，以及輪迴流轉說之可信。茲摘錄如下。

A 論生命之起源 最初生命之起源，有三說。一謂自隕星中來。然隕星中最初之生命，又從何來，仍是問題。二謂由於半流質之炭水化合物偶經酵素作用而成。此據科學事實，有以知其不然。現今之生命，實無從無機物生者。若謂古代物質偶爾巧合而成生命，今之物質無如是巧合故然，則今一人生死之頃，其物質之分量方位，固未有異，何以生命而有存有亡？三謂地球質點中本具有生命。得適當之機緣而出現。此說誠有進乎前矣。然機緣未合，生命未現以前，嚴格言之，固不得謂爲本有。若本有者，尙何待於機緣之合而始現？如火柴中若本有火，則此柴早應自焚！不待與火柴盒相擦，且得養氣等助緣而後火出也。故知火柴中所有者，可假設爲火之潛力而非火。物質中所有者。可假設爲生命之潛力而非生命。佛法名此潛力曰種子。種子之實現曰現行。復次，種子者，不過理論上